

臺中市霧峰區復興國民小學111學年度 第二回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組織：成立「111學年度臺中市霧峰區復興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一般專長	1名 (授課科目為自然及體育)。	依據教育部國民教育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計畫。	自報到日起至112年7月7日止。	1. 若錄取人員因故放棄，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2. 備取若干名。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1年12月13日(二)至111年12月19日(一)止，逕至復興國小(網址：<https://fs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及第22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 資格條件：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1. 倘第1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2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1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2-6次招考，並於網站公告。
- 2. 倘第1次招考、第2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3至6次招考
- 3. 上述公告，公告於復興國小網站(網址：<https://fs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

(三)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資格條件：

第1次甄選資格條件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甄選資格條件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至6次甄選資格條件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六、報名日期：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各次報名日期如下，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第1次招考報名	111年12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至12時00分。
第2次招考報名	111年12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至12時00分。
第3次招考報名	111年12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至12時00分。
第4次招考報名	111年12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至12時00分。
第5次招考報名	111年12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至12時00分。
第6次招考報名	111年12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至12時00分。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霧峰區復興國民小學（地址：41364臺中市霧峰區信義路50號）。

聯絡電話：04-23306075#607(教導處)或608(人事室)

九、報名手續

- (一) 填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請先填妥）。
- (二) 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三) 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2張（1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 (五)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 **報考相關專長科任教師**，請檢附個人相關專長學經歷或具相關專長之佐證資料。
- (七) 報名費：新台幣0元。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錄取總成績計算，以試教及口試成績之原始分數登記後，依配分比例(百分比)核算總成績。

- (一) 口試：成績占50%。口試時間約8分鐘。
(需攜帶簡歷1式3份，以兩頁為限，於甄選當日交予試務人員。)

- (二) 試教：成績占50%。試教時間約8分鐘。

1. 試教內容：試教前繳交編寫教案1式3份，於甄選當日交予試務人員。

甄選類別	試教內容
國小一般專長代理老師 (自然及體育科任)	高年級自然領域，單元自選。

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口試及試教成績需均達70分以上，任一試未達者不予錄取。

十一、甄選日期：(請於下午13時00分前報到，始得應試。)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及時間	111年12月19日(星期一)下午13時00分起。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及時間	111年12月20日(星期二)下午13時00分起。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及時間	111年12月21日(星期三)下午13時00分起。
第4次招考甄選日期及時間	111年12月22日(星期四)下午13時00分起。
第5次招考甄選日期及時間	111年12月23日(星期五)下午13時00分起。
第6次招考甄選日期及時間	111年12月26日(星期一)下午13時00分起。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霧峰區復興國民小學

1. 各試場配置圖於當天公布於甄選地點，請提前到場察看。
2. 口試及試教經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3. 請考生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以備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選。
4.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並不准攜入考場。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1. 報考人員依報考甄選類別，其口試及試教成績需均達70分以上(任一試未達者，不予錄取)，且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項目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試教項目成績相同時，則抽籤決定，並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2. 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111年6月30日止，逾限註銷候用資格。

(二) 放榜:如報名人數過多,致延後考試期程,將延後放榜。

招考次別	放榜日期與時間
第1次招考甄選放榜	111年12月20日(星期二)09時前放榜。
第2次招考甄選放榜	111年12月21日(星期三)09時前放榜。
第3次招考甄選放榜	111年12月22日(星期四)09時前放榜。
第4次招考甄選放榜	111年12月23日(星期五)09時前放榜。
第5次招考甄選放榜	111年12月26日(星期一)09時前放榜。
第6次招考甄選放榜	111年12月27日(星期二)09時前放榜。

1. 公告錄取人員名單於復興國小網站(網址：<https://fses.tc.edu.tw/>)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https://www.tc.edu.tw/>)。
2.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復興國小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成績複查:

1. 報考人得由本人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文件親自向本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需填寫申請書)，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2. 報考人經申請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於依各招考次別成績複查申請當日下午18時前於復興國小網站（網址：<https://fs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重新公告甄選結果，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3. 如報名人數過多,致延後考試期程，而延後放榜時將於放榜公佈後1小時進行申請複查成績。

招考次別	成績複查日期與時間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111年12月20日（星期二）09時至10時前。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111年12月21日（星期三）09時至10時前。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111年12月22日（星期四）09時至10時前。
第4次招考成績複查	111年12月23日（星期五）09時至10時前。
第5次招考成績複查	111年12月26日（星期一）09時至10時前。
第6次招考成績複查	111年12月27日（星期二）09時至10時前。

十四、附則

- （一）經錄取人員學校將另行通知開教評會時間，請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
- （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及第22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經甄選錄取者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十五、申訴專線：04-23306075#607(教導處)及電子信箱號碼：jianliu@fses.tc.edu.tw

-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 十九、因應防疫規定，入校請戴口罩。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109年6月30日生效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11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7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111學年度臺中市霧峰區復興國民小學

第二回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紙張列印】

甄選類別	第____次招考甄選 國小一般專長代理教師	准考證號碼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連絡電話	TEL： 手機：		
地址					
電子郵件					
教授專長科目	1.	2.	3.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組別	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證書字號	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繳驗證件 <small>(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留存)</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分證			最近3年內有否受任何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高學歷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小教師資格證明(教師證)(相關證明、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個人相關專長學經歷或具相關專長之佐證資料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1學年度臺中市霧峰區復興國民小學第二回代理教師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霧峰區復興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111學年度臺中市霧峰區復興國民小學第二回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 四、應聘期間不能執行職務者。

此 致

臺中市霧峰區復興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日

臺中市霧峰區復興國民小學
111學年度第二回代理教師甄選

第_____次招考甄選

甄選類別：國小一般專長代理教師

准 考 證

貼
相
片
處

姓 名：

准考證：
號 碼：

附記：1. 本證請隨身攜帶。
2. 每項應試時，請準時到達。
3. 甄選地點：復興國小
(地址：41364臺中市霧峰區信義路50號)

甄選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次招考111年12月19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次招考111年12月20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次招考111年12月21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次招考111年12月22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次招考111年12月23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次招考111年12月26日	
甄選項目	時間	到考證明 (由主試人簽章)
報到時間	12:50-13:00	
試教時間	13:00~結束	
口試時間	13:00~結束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臺中市霧峰區復興國民小學(地址：41364臺中市霧峰區信義路50號)。
2.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3. 試場及順序表當日在校公布。考試時間自下午13:00起至結束。
4.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5. 口試與試教以交叉方式進行，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6.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不准攜入考場，違反者，扣總分20分。

**臺中市霧峰區復興國民小學111學年度
第二回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臺中市霧峰區復興國民小學 111學年度第二回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報考類別	國小一般專長代理教師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分數： 〉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分數： 〉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本人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於本簡章所訂時間內親自向本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不受理。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臺中市霧峰區復興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二回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臺中市霧峰區復興國民小學 111學年度第二回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報考類別	國小一般專長代理教師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分數： 〉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分數： 〉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本人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不受理。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